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雷州市财政局
雷州市水务局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雷发改价格〔2023〕3号

**关于雷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农业
用水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其他农业用水管理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好运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8号）

精神和要求，经成本测算、专家论证、实地调查、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等，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并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农业用水价格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目前，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正处于试行阶段，考虑群众承受能力，采用平均运行维护成本水价，实行农业用水价格分类水价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一)大中型灌区国有水利骨干工程、末级渠系和供水终端农业水价实行政府定价，其他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协商定价。

大中型灌区国有水利骨干工程、末级渠系和供水终端农业水价：粮食作物用水价格在成本价的基础上下浮 20%，经济作物用水价格执行成本价，养殖业用水价格在成本价的基础上上浮 20%，详见下表：

分类	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 农业水价(元/m ³)	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 农业水价(元/m ³)	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 供水终端农业水价 (元/m ³)
粮食作物	0.07	0.02	0.12
经济作物	0.09	0.03	0.15
养殖业	0.11	0.04	0.18

(二)农业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对超计划、超定额用水部分，按照用水类别和超计划用水幅度，以基本水价 1 倍至 3 倍累进加价计收水

费。具体加价幅度如下：

用水量不超出用水定额的，按正常分类水价执行。用水量超出用水定额的，超出 50%以内(含 50%)的部分执行正常分类水价的 1.5 倍；超出 50%但未超出 100%(含 100%)的部分执行正常分类水价的 2 倍；超出 100%以上的部分执行正常分类水价的 3 倍。用水定额或计划的标准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其他有关问题

(一)已纳入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的国有水利工程中型水库灌区（包括田西水库灌区、恭坑水库灌区、溪南水库灌区、大湾水库灌区、红心楼水库灌区、曲溪水库灌区、滩头灌区、迈生水库灌区、东西溪灌区、余庆桥水库灌区、土乐水库灌区、西洋灌区、龙门水库灌区、东洋灌区）完成改革后农业用水即按照制定的价格执行；未纳入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区域的灌区农业用水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新增改革后具备同类农业供水工程条件的，需按照同类农业水价规定执行。

(二)农民缴纳的农业水费为供水终端农业水价乘以终端供水计量点的实际用水量。

末级渠系水费为末级渠系农业水价乘以终端供水量。

国有水利骨干工程水费为国有水利骨干工程农业水价乘

以国有水利骨干工程供水计量点农业供水量。

(三) 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公示制度，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管理单位定期将用水户使用水量、水价、水费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监督。供水经营者和用水户必须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水价政策或供水协议，不得擅自变更水价。

(四) 实行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具体由市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本通知由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解释。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此前我市农业用水价格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司法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7 日印发
